

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6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2017]5 号）。其中显示：达州市一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一马）为刘江东、张贵林取得你公司股份提供了融资安排，因而，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刘江东、张贵林构成一致行动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就以下问题予以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达州一马为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提供融资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融资具体规模、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资金成本、期限及权责义务情况；如达州一马所提供的资金仍存在其他融资安排的，请全面披露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所涉及的资金来源的完整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

2、请详细说明上述融资安排是否会影响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独立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如是，应当说明具体影响情况，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有关权益变动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详细说明刘江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特别是除张贵林之外，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4、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你公司的股份具体变动过程，以及触及应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的具体时点；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要求，对前期已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有关说明材料于9月25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8日

